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李采菱

電 話：04-3706152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054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3學年第2學期調整課務致娩假及留職停薪教師是否應返校授課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3年3月3日召開之「研商103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103學年第2學期第1週(104年2月11日至2月17日)課務調整至104年1月21日至1月27日(以下簡稱「課務調整期間」)。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為教師法第18條之1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之1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103學年第2學期調整課務屬行政措施，尚不得逾越上開法令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有關103學年第2學期課務調整期間仍於娩假期間之教師，是否應返校授課疑義一節，說明如下：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如附件2)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復查教師請假規則(如附件3)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第4款)因懷孕者



\*1040005425\*



，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二) 檢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及教師請假規則娩假之核給，其目的在給予母性產後恢復。
- (三) 爰此，課務調整期間如尚在娩假期間之教師，基於法令賦予教師得予停止工作，充分休息。於法令未賦予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要求教師返校授課之法源，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尚不得要求教師返校授課，此為依法行政原則。其餘假別業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請假規則核准在案者，亦同。

四、有關教師於103學年第2學期課務調整期間仍屬個人留職停薪期間，是否應返校疑義一節，說明如下：

- (一) 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 (二) 據上，教師如於課務調整期間業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並停止支薪，如欲請教師返校授課，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人事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2015-01-19  
交 08:38:36 章



裝



訂

線